

役司，驿官革职。如有所规避者，从重论处”。

专司走递公文者为铺。明万历志载，县境设铺凡十五处：县前铺为总铺；西南设昆仑、蒿陡、池湖、蔡山、十五板桥五冲要铺；近郊设通明、渣湖、华渡、蔡墓、新桥五铺为次冲要铺；西北设沥海、达浦、乌盆、夏盖四铺为偏僻铺。各铺设有厅廊、门房，供驿卒铺兵小憩。司兵三至五名守候，平时传递公文，遇警驰报。明刘伯温《题十五板桥铺》中有“磴滑泥深去马迟、野寒云湿渡江旗”句，描写驿旅艰难。清诗人丁鹤有诗“泥泞百官渡、逢人问驿亭”句，写雨中行人对驿亭的向往。

驿铺原属兵部武备编制，清季末叶隶属“邮传部”。民国元年尽裁。

第二节 民 信 局

明代中叶，宁绍一带缙绅宦宦、幕友商贾外出往来文牍众多，民营商业性的民信局逐渐兴起。百官镇于清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年）设全盛、福润两民信局。之后，上虞、嵊厦、谢塘等地亦相继设全盛、福润分号。东关镇交通方便，市面繁盛，设有永和、正大、永利、协兴、全盛五家信局分号。福润、全盛两局历史悠久、信誉卓著，总号设上海，分号遍布沿海口岸和内地较大市镇，而以宁绍一带为密。其运输方法如商船河舶之类尽被利用。营业范围不仅递送信件，并能承寄汇款、银信、包裹等物。上虞县城福润民信局设西大街，铺东吴仁生。堂内壁上书有“本号走宁波、杭州、上海、苏州、南京、北京等地”字样。雇伙计四人，每日遣差去百官交接信件，各民信局相互沟通，辗转传递。信件随到随送，随寄随收，对老客户并可上门揽收。

邮资收取不一，如百官、上虞两地互寄为每封二十文，寄上海为一百二十文；东关的民信局则收省内每封一分半，省外每封七分。邮资收取后，在信封上书“力讫”字样；也可由收件人付款，或记帐俟逢年过节时一并支付。据民国16年调查，上虞福润民信局平均每天寄发信件在一百封左右，月收入约六十元。年终，各民信局之间有“送红包”的惯例，盈利较多的局要酌量补贴他局或上缴总号，实系一种松散的劳务结算。

清同治年间海关兼办邮政后，对民信局加以限制。光绪廿二年（1896年）海关总税务司规定民信局邮件总包应一律交官邮局运送，并制订总包纳费标准及私运罚则，民信局营业因而锐减。迨民国17年全国交通会议决定予以取缔，各地信局相继收缩。民国23年底，上虞县境内之民信局全部闭歇。

第三节 邮电机构

一、邮政局

上虞县第一个邮政机构——大清邮政百官分局建立于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七月，属宁波副邮界管辖。次年八月，在上虞城内设邮政内地局一处。光绪廿九年二月，续设章家埠代办邮政铺商一处。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又设东关、崧厦两处邮寄代办所。上虞内地局因业务不振，于光绪卅二年改为代办邮政铺商。是为“大清邮政”。民国纪元后改称“中华邮政”。

民国3年（1914年）百官邮政分局改为百官二等甲级邮局。民国8年上虞改为三等邮局。民国10年2月，五夫设三等邮局。民国15年东关邮寄代办所升三等邮局。崧厦邮寄代办所于20年亦升三等邮